

刪除去氧核醣核酸樣本及紀錄申請書

茲依據去氧核醣核酸採樣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
之規定，檢具 不起訴處分書 及去氧核醣核酸採
無罪判決書

樣證明書，請依法刪除本人之去氧核醣核酸樣本及紀
錄。

此 致 內 政 部

申 請 人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(護照或旅行證號碼：)

住 居 所：

電 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